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而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受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所規限。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招攬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及不構成要約或招攬。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公開發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出售或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買賣。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在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買賣本公司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各段。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相關資料均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代號

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36。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百分比數字的若干金額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i)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87元的匯率換算；及(ii)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815元的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名稱並非為英文的任何實體與其英文譯名出現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來的語言為準。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視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列示項目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